



联合国

**HSP**

**HSP/GC/24/5/Add.4/Rev.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增编**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 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拟议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拟议预算的报告（HSP/GC/24/5）载于本说明的附件。该报告系按自联合国总部收到的报告原文照发。

---

\* HSP/GC/24/1。

## 附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 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拟议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拟议预算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 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HSP/GC/24/5)。该委员会还收到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5/5/Add.8(SUPP))。在审议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的过程中，咨询委员会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和其他代表会面，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8 日收到书面答复。

2. 执行主任表示，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是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修订的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编写的。根据与新组织结构统一的七个实质性主题次级方案确定了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结构。如执行主任的报告第 11 段所示，七个次级方案结构考虑到了 2010 年开展的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查的关键建议，即建立新的组织结构以更好地实现预计结果；设立统一的规划、监测和报告职能；以透明的方式界定方案优先次序；以及设立一个独立评价职能。工作方案的详细概述载于执行主任的报告第 18-33 段。

3. 咨询委员会指出，人居署从三个主要来源获得资金：(a)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收到的自愿捐款，包括非专项普通用途资金和指定用于特定活动的特别用途资金；(b)指定用于国家一级特定项目的技术合作自愿捐款；和(c)联合国大会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执行主任的报告的表 1(a)表明：理事会批准的 2014-2015 年预计资源总计 3.924 亿美元（其中 6,990 万美元为员额费用，3.225 亿美元为非员额费用），具体包括基金会普通用途资源 4,560 万美元（其中 3,090 万美元为员额费用，1,470 万美元为非员额费用）、基金会特别用途资源 1.232 亿美元（其中 620 万美元为员额费用，1.17 亿美元为非员额费用）、技术合作资源 2.025 亿美元（其中 1,400 万美元为员额费用，1.885 亿美元为非员额费用）以及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 2,110 万美元（其中 1,880 万美元为员额费用，230 万美元为非员额费用）。

4. 与 2012-2013 年预计收入 3.919 亿美元相比，2014-2015 年拟议资源总额名义上增加了 0.1%，具体而言是因为基金会普通用途资源估计减少了 35%，基金会特别用途资源增加了 11%，技术合作资源增加了 7%。如执行主任的报告第 51 段所述，基金会普通用途资源估计减少 35%表明，考虑到全球金融状况，各方采取了保守方法，而且与之前三个两年期批准的预算相比，实际收到的捐款数额有所降低。咨询委员会认为，在预计未来收入时必须采取保守方法，鼓励人居署继续谨慎地管理各项资源。

5. 咨询委员会指出，2014-2015 年经常预算资源与当前两年期相比名义上增加了 72,100 美元。在审议执行主任的报告时，咨询委员会获悉提交的经常预算资源仅为初步的指示性资源。因此，咨询委员会将详细审查人居署拟议的经常预算资源，并在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对这些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另外，咨询委员会强调，所有预算提案都要有充分的理由，并有相关数据和统计资料作为证明。

6. 执行主任在报告第 46 段指出，需 7,000 万美元来支助 281 个核心员额。他进一步指出，人居署依靠由专项资金供资的 2,000 多名项目工作人员，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项目。执行主任在报告表 5 中介绍了按供资来源分列的核心员额分布情况。咨询委员会指出，核心员额配置情况与 2012-2013 两年期持平，共有 281 个员额。为确保新组织结构中七个次级方案的负责人均为 D-1 职等，执行主任提议将一个 P-5 职等的职位调升至 D-1 职等（第 64 段）。执行主任还指出，考虑到全球经济状况，2011 年没有开展征聘工作，但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开展的关键职位征聘除外。咨询委员会不反对上述调动提议。

7. 咨询委员会在之前的一份报告（HSP/GC/23/5/Add.1，第 6 段）中建议，应在人居署的预算呈文中列出临时项目员额的数量和职等。委员会注意到当前报告中未纳入上述信息。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45 个临时员额的供资来自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期限也与项目的持续时间有关。下表列出了临时员额的数量和职等。

类别	员额职等	员额数量
专业人员	D-1	4
	P-5	17
	P-4	21
	P-3	31
	P-2	18
<b>专业人员总计</b>		<b>91</b>
一般事务人员	L-L	35
<b>一般事务人员总计</b>		<b>35</b>
国家专业人员	无	19
<b>国家干事总计</b>		<b>19</b>
<b>合计</b>		<b>145</b>

8. 2014-2015 年预算预测假定专业人员空缺率为 23%，一般事务人员为 17%（见 HSP/GC/24/5 附件二）。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得的资料显示整体空缺率逐渐上升，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14% 增加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6%。资料还表明 2012 年平均空缺时间为 5.9 个月。在审议执行主任的报告时，咨询委员会获悉，预计的空缺率并不代表征聘或留用合适的工作人员存在困难，而是出于预算编制保守做法的考虑。在此方面，委员会了解到员额配置水平最终取决于可用资金情况。尽管如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持续审查长期空缺员额的必要性，以决定保留或取消此类员额。

9. 执行主任表示，2014-2015 两年期资源需求考虑了为应对全球金融状况而采取的紧缩增效措施。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该组织正在落实广泛的节支、增效和提高生产力的措施，具体包括：

(a) 分析业务流程中的瓶颈，确定效率有待提高的领域；

(b) 修订政策和程序框架，以简化各项程序、明确责任归属并加强授权，进而减少中心瓶颈；

(c) 加强财务管理，利用应计会计原则强调可采取节支增效措施的领域，同时确保对工作方案的交付工作产生最小影响；

(d) 使用项目应计和问责制系统等管理工具，支持更有效地开展有关项目和工作方案交付情况的规划、监测和报告工作；以及

(e) 采用可加强横向合作的矩阵式组织结构，以及支持灵活调配工作人员的基于项目的方法，以促进提高生产率。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了紧缩增效措施，期待在下一份预算报告中看到有关此类措施影响的资料。

11. 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由于采取了增效措施，2010 到 2012 年间核心资金中的非员额支出不断降低。在公务差旅方面，委员会了解到支出从 2010 年的 180 万美元降低至 2012 年的 67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更多地召开虚拟会议、提前预定机票，以及与差旅科开展了更好的协调。咨询委员会赞赏为降低差旅支出而开展的工作。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资源需求介绍中并未按支出项目分列出非员额需求，这限制了委员会分析预算的范围。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以后的预算文件中按支出项目分列出非员额资源需求。

12. 在审议执行主任的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在编制 2014-2015 年预算时使用的通货膨胀和汇率等假设的额外资料。此前并未向咨询委员会提供此类资料。

13. 咨询委员会在询问后收到一个表格，其中总结了人居署为响应审计委员会近期提出的建议和计划执行时间安排而正在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在前几个两年期内发布的、但未能得到落实的执行的执行情况（见附件）。委员会认为，此类资料大大方便了人居署预算提案的审议工作。因此，咨询委员会重申其请求，即在今后提交预算文件时，系统地介绍执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方面的最新情况，将其作为一个附件（HSP/GC/23/5/Add.1，第 10 段）。

14. 考虑到在前文各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执行主任所建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附件：

## 针对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参考文件：A/67/5/Add.8（第 732-781 段）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p>在第 24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对采取程序以降低汇率风险和损失的费用和收益进行审查。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并遵循联合国总部的指导，这可以包括可用的商业解决方案。</p>	<p>A/67/319/Add.1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p> <p>人居署针对一项由联合国总部制定的有关解决汇率风险和损失问题的政策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一旦最终确定，人居署将落实这一政策。</p> <p><b>执行状态：进行中</b></p> <p><b>目标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b></p>
<p>在第 29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将来的财务报表中改进披露，在报表一插入一个脚注，说明核销仍在进行的项目先前各期间的债务所造成的负账项的数值。</p>	<p>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人居署表示，它不同意这一建议，因为这会使该办事处偏离目前做法和联合国总部账务司使用的呈报格式，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报告机构必须遵守的要求。必须指出，应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背景下修订此类披露。</p> <p><b>执行状态：拒绝</b></p> <p><b>目标日期：不适用</b></p>
<p>在第 36 段，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人居署应制订为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负债供资的具体安排，供其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批准。</p>	<p><b>执行状态：进行中</b></p> <p><b>目标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b></p>
<p>在第 40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调查分类账中所有无凭据的结余，并采取措施，通过适当的注销，从分类账中清除这些结余。</p>	<p>该领域的工作已经启动，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b>执行状态：进行中</b></p> <p><b>目标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b></p>
<p>在第 43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应加强对获取和记录其资产的控制，查清此两年期资产登记册为何遗漏共计 188 万美元购置成本的资产，</p>	<p>人居署重新核实其资产数据，以确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数据准确完整，并从 2013 年 1 月的资产数据报告开始不断加强其审查进程。</p>

<p>并采取措施解决会计和控制方面的不足。</p>	<p><b>执行状态：已执行</b></p> <p><b>目标日期：2012年12月31日</b></p>
<p>在第 46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初步工作和现有报告安排基础上，建立简单的全组织风险管理办法，并与 2012 年联合国总部的最新发展保持一致。</p>	<p>在管理事务部风险股的支持下，人居署正在开展工作制定风险管理框架。</p> <p><b>执行状态：进行中</b></p> <p><b>目标日期：2013年3月31日</b></p>
<p>在第 52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a)应要求申购人通过采购科提出所有属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采购授权范围内的采购要求，这样的话，只有该办事处采购科可向供应商承付款项；(b)应审查关于其使用豁免和事后批准的报告，确保其使用是合理的；以及(c)一旦有证据显示豁免或事后批准的个案不恰当，应采取行动以防止将来再次发生。</p>	<p>管理事务部澄清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人居署之间的采购授权关系。人居署在内罗毕办事处的援助下，继续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采购流程的培训。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始提供采购异常报告。</p> <p>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创建了异常报告，人居署对此进行了审查。</p> <p><b>执行状态：已执行</b></p>
<p>在第 58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应商定详细和计算费用的交付计划，该计划涵盖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的所有方面，列明从目前到 2014 年交付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一套财务报表期间应实现的关键里程碑。</p>	<p>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现已收到并接受一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行动计划。</p> <p><b>执行状态：已执行</b></p>
<p>在第 60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澄清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供资的计划。</p>	<p>人居署和环境署商定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专门处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支助。我们还安排了 19 名工作人员，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居署/环境署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联合联络小组合作。我们正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署合作，整合培训资源，最大程度降低增量成本；我们还根据“教员训练”计划培训了专业工作人员，已为处理财务和相关领域工作的大部分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培训。人居署正在自身财务受限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将继续监测进展情况。</p> <p><b>执行状态：已执行</b></p>
<p>在第 64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a)应立即制订一项详细计划，以执</p>	<p><b>执行状态：已执行</b></p>

<p>行必要变革，以便使方案制定和绩效管理符合人居署新的战略主题，其中包括进行重要变革的时间表和里程碑、执行情况报告安排的细节，以及可能的所涉资源问题；以及(b)与工作人员交流该计划，使其了解变化，从而有效地与利益攸关方沟通。</p>	
<p>在第 69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 2012 年 12 月前改进其执行情况报告，其中纳入：(a)在项目和方案两级对照预期支出评估实际支出；以及(b)从使用率和绩效两方面对照目标解释差异原因。</p>	<p>执行状态：进行中</p> <p>目标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p>
<p>在第 70 段，人居署还同意审计委员会如下建议：(a)应核实支持所报绩效的证据是强有力的；以及(b)根据支持人居署所报绩效的活动数量，考虑采用抽样验证过程。</p>	<p>执行状态：进行中</p> <p>目标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p>
<p>在第 71 段，人居署还同意审计委员会如下建议：在制订新的战略计划时，人居署应更好地利用现有数据，制定强有力、现实且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具有足够的挑战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为利益攸关方进行详细解释的必要性。</p>	<p>已纳入之前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在制定 2014-15 年新战略计划时完善绩效指标。</p> <p>执行状态：已执行</p>
<p>在第 75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立即与联合国总部分享其关于项目会计及应计制系统的提议和规格说明，以确定该系统是否以及如何与“团结”项目融合。</p>	<p>执行状态：已执行</p>
<p>在第 78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高级管理委员会应定期（至少每 6 个月）对照人居署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审查绩效和进展，并将其审查情况和将采取的任何行动记录在案。</p>	<p>执行状态：进行中</p> <p>目标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p>
<p>在第 82 段，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定最佳方式，以便从项目评价中收集和交流学习经验。</p>	<p>新的人居署评价政策（2012 年 10 月）目前正处于最后批准阶段，其中包括收集和和交流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内容。</p> <p>执行状态：已执行</p>